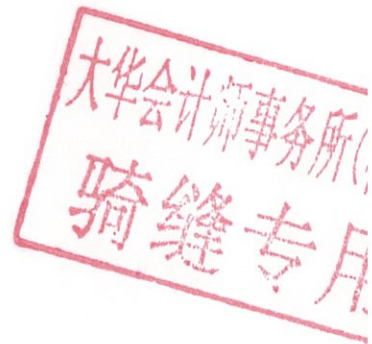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1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190号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48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就中国国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国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国旅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国国旅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国旅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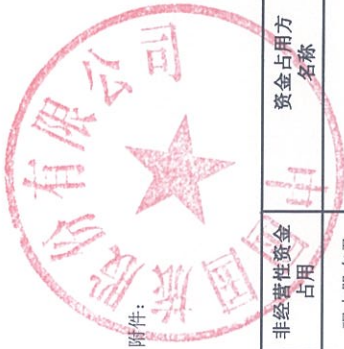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65040006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650800520076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602,037.40	145,183.53		169,114.41	1,578,106.52	房屋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国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536,565.57	60,823.27		206,975.45	390,413.39	物业服务押金	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7,429,819.04		6,840,989.49	588,829.55	待收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405,056.75	405,056.75		405,056.75	405,056.75	预付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天马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085,000.00	18,504,000.00		16,884,000.00	3,705,000.00	预付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628,659.72	26,544,882.59	-	24,506,136.10	6,667,406.2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628,659.72	26,544,882.59	-	24,506,136.10	6,667,40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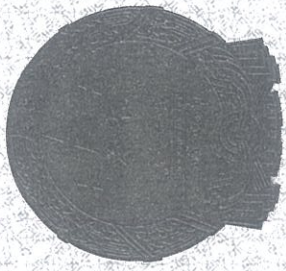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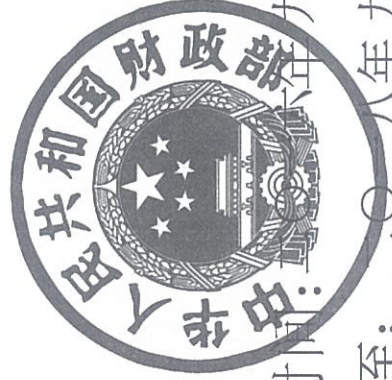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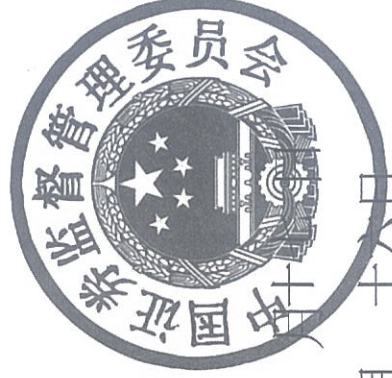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